

联合国



大会



安全理事会

Distr.  
GENERAL

A/43/851

S/20285

22 November 1988

CHINESE

ORIGINAL: ENGLISH/FRENCH

大会  
第四十三届会议  
议程项目 40  
中东局势

安全理事会  
第四十三年

1988年11月22日

希腊常驻联合国代表

给秘书长的信

谨随函递交欧洲共同体 12 个成员国发表的关于黎巴嫩问题的声明全文（见附件）。

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40 的正式文件和安全理事会正式文件分发为荷。

大使

康斯坦丁·泽波斯（签名）

附 件

欧洲共同体 12 个成员国 1988 年 11 月 21

日在布鲁塞尔发表的关于黎巴嫩问题的声明

值此黎巴嫩共和国国庆日之际，十二国向黎巴嫩人民致以最诚恳的祝福。十二国希望这个友好的国家能很快克服它目前正在经历的严重危机。

在这方面，十二国重申它们支持为重新确立和保护黎巴嫩的完全主权、领土完整、独立和统一而作出的一切努力。十二国还强调它们重视充分实现宪法程序，特别是选举一名作为国家统一象征而能促进民族和解的共和国总统。

-----